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三角轮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9 号）核准，三角轮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1,4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8,470.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6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收入净额	
418,167.39		11,541.00	12,405.24	11,167.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9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或外汇等法律允许的结算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材料、在建工程等相关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26030850666	111,675,649.12	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050170670800000271	已注销	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1614028429200189637	已注销	注2
合计		111,675,649.12	

注1：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将111,675,599.12元募集资金结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1年2月7日办理了账户注销事宜，并结转利息146,776.24元至自有资金账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和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三角轮胎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注2: 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428,47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70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募集资金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02,966.72	202,966.72	202,966.72	0.00	206,142.77	3,176.05	101.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031.09	否 ^{注②}	否
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225,504.00	225,504.00	225,504.00	11,541.00	223,565.62	-1,938.38	99.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318.68	否 ^{注②}	否
合计	-	428,470.72	428,470.72	428,470.72	11,541.00	429,708.39	1,237.67	-	-	39,349.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24,889.36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7060013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1,167.56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主要是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部分工程、设备尾款。鉴于项目已达产且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将 111,67.56 万元募集资金结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事宜，利息 14.68 万元结转至自有资金账户。项目后续支出将直接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①：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银行手续费，两个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及结余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在暂时闲置时通过现金管理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

注②：公司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分别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编制，基于轮胎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高位（新加坡期货市场 20 号标胶 2010-2013 年每吨的均价分别为 3,380 美元、4,519 美元、3,156 美元、2,517 美元），当时预期轮胎产品售价及效益较高；目前两个募投项目产量已达预期，但因原材料处于周期底部（新加坡期货市场 20 号标胶 2019-2020 年每吨的均价分别为 1,406 美元、1,319 美元），轮胎产品市场售价也相应较低，导致公司收入和效益不及当时预期。

（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47 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 1 亿元、自有资金 46 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角轮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桂生


田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